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交易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宁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郦琪琪

漆宇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